



## 附件 1 - 个人资料使用同意

### 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及 FINI 制度下对个人资料的使用

1. 本人/吾等明白并同意，矩陣证券为了向本人/吾等提供与在联交所上市或买卖的证券相关的服务，以及为了遵守不时生效的联交所与证监会的规则和规定，矩陣证券可收集、储存、处理、使用、披露及转移与本人/吾等有关的个人资料（包括本人/吾等的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在不限制以上的内容的前提下，当中包括 -
  - a. 根据不时生效的联交所及证监会规则 and 规定，向联交所及/或证监会披露及转移本人/吾等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
  - b. 允许联交所：(i) 收集、储存、处理及使用本人/吾等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以便监察和监管市场及执行《联交所规则》；(ii) 向香港相关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披露及转移有关资料，以便他们就香港金融市场履行其法定职能；及(iii) 为监察市场目的而使用有关数据进行分析；及
  - c. 允许证监会：(i) 收集、储存、处理及使用本人/吾等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以便其履行法定职能，包括对香港金融市场的监管、监察及执法职能；及 (ii) 根据适用法例或监管规定向香港相关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披露及转移有关资料；及
  - d. 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提供券商客户编码以允许香港结算：
    - (i) 从联交所取得、处理及储存允许披露及转移给香港结算属于本人/吾等的客户识别信息，及向发行人的股份过户登记处转移本人/吾等的客户识别信息，以便核实本人/吾等未就相关股份认购进行重复申请，以及便利首次公开招股抽签及首次公开招股结算程序；及(ii) 处理及储存本人/吾等的客户识别信息，及向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份过户登记处、证监会、联交所及其他公开招股的有关各方转移本人/吾等的客户识别信息，以便处理本人/吾等对有关股份认购的申请，或为载于公开招股发行人的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目的。



2. 本人/吾等亦同意，即使本人/吾等其后宣称撤回同意，矩陣證券或上述机构在本人/吾等宣称撤回同意后，仍可继续储存、处理、使用、披露或转移本人/吾等的个人资料以作上述用途。
3. 为避免疑义，本同意表格为对《标准条款及细则》的补充，而非替代。本人/吾等确认就其个人资料的权利均列于《标准条件及细则》中的《个人资料使用通告》中。

本人/吾等确认已阅读并明白上述同意书的内容。本人/吾等以签署本表格，表示本人/吾等同意并确认矩陣證券(及在本同意表格中列明的相关方)可根据本同意书披露、转移、使用及/或储存本人/吾等的任何个人及交易资料(包括该等由我方提供予矩陣證券的个人资料)，及同意接受本同意书的条款。

(当客户为个人)

\_\_\_\_\_  
签署

姓名： \_\_\_\_\_

帐户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